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新增制定和更新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更新制定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新制定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新制定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新制定	否
5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更新制定	否
6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 会议事规则	更新制定	否
7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更新制定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更新制定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更新制定	否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更新制定	否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更新制定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更新制定	否
13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更新制定	否
14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更新制定	否
15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更新制定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更新制度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新增制定和更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